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收购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9%股权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

2、本次股权收购交易是在交易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客观、公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上市公司资产收购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收购股权交易事项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此次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俞铁成_____ 俞乐平_____ 高凤勇_____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